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

“17盛运01”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持有人会议”）于2018年8月17日在盛运环保合肥事业部会议室以现场和非现场方式召开，详见公告《关于召开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临时议案的通知》和《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本公司已知悉本次持有人会议表决结果，在充分理解债券持有人意愿的基础上，就本次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下：

**一、议案1：《关于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若发生“16盛运01”或“18盛运环保SCP001”违约事件且在违约后30日内未作纠正则宣布“17盛运01”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并要求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宣布到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付本期债券所有本息以及授权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发行人的议案》**

若盛运环保未于2018年8月2日对已进行回售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持有的“16盛运01”公司债券进行回售，且未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解决方案，或未于2018年10月9日对“18盛运环保SCP001”进行到期兑付，且未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达成解决方案，进而构成“16盛运01”或“18盛运环保SCP001”实质性违约的，则“17盛运01”全体债券持有人同意以下条款（以下简称“交叉违约条款”）：

一、如果“16盛运01”或“18盛运环保SCP001”发生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30个工作日仍未得到纠正，则于上述违约事件发生后第30个工作日正式宣布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所有未偿还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发行人于宣布到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偿付本期债券所有本息；**

二、授权受托管理人在宣布到期后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

**本公司答复：**近期公司正积极与四川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川能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四川发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等相关方加强沟通，推进相关债务重整、股权合作等重大事项工作，目前，川能投已经结束现场尽调工作。若公司接连发生公开市场债务违约事件，可能会对上述债务重整及股权合作事宜造成不利影响，亦会影响其他债权人对公司的信心，从而进一步加剧公司债务危机。因此，**本公司不同意议案1所述交叉违约条款。**

## **二、议案3：《关于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要求对持有人会议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修改一：**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负责召集。当出现债券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内的任何事项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自其知悉该等事项之日起按勤勉尽责的要求尽快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

**修改为：**“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发出”。其他条款不变。

**修改二：**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约定“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担保人、受托管理人和持有发行人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7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2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

**修改为：**“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5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其他条款不变。

**本公司答复：**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将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修改为：“第八条 会议通知应在会议召开10日前发出”；同意将原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六条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7日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修改为：“第十六条 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5日

前，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其他条款不变。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8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的公告》之签章页）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 10月 8日